

微电子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学业导师制是示范性微电子学院本科生培养的特色环节，其目的是通过强化学生与专业教师的联系，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更好的指导与帮助，为保障微电子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提供支撑。通过学业导师制，使得宽口径、重基础的前期培养和后期专业及科研能力的培养有机结合，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的指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从而实现示范性微电子学院有针对、重应用的培养目标。学业导师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学业导师制实施方案

（一）学生根据微电子学院学业导师情况和本人特长、爱好等实际情况，通过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，确定学业导师。

（二）每位学生只可选择一名导师，每位导师可指导1-2位学生。

（三）自本科新生确认进入本专业后，根据学院安排，微电子学院教学委员会指定教师组，负责组织召开师生交流会，公布当届学业导师名单、信息。

（四）自公布学业导师名单之日起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学生与导师双向沟通选择，填写《微电子学院学业导师双向选择确认表》，确定学业导师，公布结果。

（五）具体时间安排，根据校历以另行通知为准。原则上：

1.学业导师制是微电子学院学生本科阶段的一个重要环节，是在师生双方自愿的基础下保障实施，学生、教师应认真对待。

2.学生根据公布的导师信息，可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提前联系多位导师，但学业导师一经确认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3.导师根据学生申请等情况，可选择指导学生，在适当情况下导师可自行增加学生面试环节（学院不作统一安排）。

4.学生确认学业导师后，后续本科3年，可与导师咨询、商讨如选课、培养计划、实习交流、毕业设计、继续深造、就业等学习、生活问题。

5.学业导师意见可作为学生评奖、实习、就业、深造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6.每位学生都应选择一名学业导师。对于少数未及时与导师进行沟通、联系的学生，学院会根据实际情况，随机指定学业导师；特殊情况下，无学业导师的学生，按照学校正常的培养方案和环节执行。

二、导师制有关规定

（一）学业导师的条件：

- 1.富有创新精神，关心热爱学生。
- 2.具有在研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。
- 3.由研究所集体推荐，微电子学院教学委员会择优选取。

（二）学业导师的权利：

1.选择学生。可根据学生的兴趣特长、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和面试考核结果等，择适录取学生。

2.对学生进行人格塑造上的指导。关心学生的进步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。对学生生活、心理给予适时的指导。

3.对学生进行学业上的指导。指导学生制定培养计划与选课。对学生提出的学业问题给予解答。

4.对学生科研等能力的培养。根据学生意愿，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，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；根据现实条件，选择性安排学生参加组会、学术活动、研讨班活动、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等。

5.对学生进行发展方向及就业方向的指导。通过对学生的接触和了解,针对各个学生的不同特点,对其发展方向和就业方向提出恰当的建议。

6.根据学生的学业和科研等综合表现，享有优先推荐所指导学生进一步深造的权力。

(三)学生的权利：

1.在公布的导师名单中，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。

2.针对性培养。学生可选择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和科研训练计划。对学习、生活上的问题可及时向导师进行咨询。

3.参与科研工作。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择参与导师的组会、研讨班和课题组工作，以便较早接触、了解和掌握学科的动态，培养科研能力。学生应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，按时完成导师交给的工作。

4.为了鼓励学生积极探索基于研究的学习，学院和研究所为学生科研工作、会议交流或研究论文的发表提供一定的支持。

5.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科研能力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

推荐免试研究生。

6.学生应每学年向导师和学院提交一份个人总结材料（内容、模板待制定）。

三、其它

学业导师制是微电子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特色培养环节，是在师生双方完全自愿的情况下保证实施。对积极参与学业导师的教师，学院除计算教学工作量外，对优秀的学业导师可以酌情考虑在研究生资源与名额上给予倾斜；对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在评奖评优、保研、出国等资源与名额上给予倾斜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学业导师双向选择确认表

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

2016年12月26日

附件

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
2016 级学业导师双向选择确认表

[illegible]

导师建议与安排（针对学生介绍与个人规划）：

导师意见：

导师签名：

日期：

学院意见：

签章：

日期：

注：1.该表由学生、学业导师商定填写后，须打印（请正反双面打印）后交信电（微电子）学院；

2.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制定的核心课程的基础上，选择性完成学业导师推荐课程；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学生本人、学业导师、学院本科教学学科留存。